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劳动能力鉴定伤残标准保险条款（2025版A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32202506273035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符合保险单载明要求的（保险单未单独载明，则适用于全部被保险人）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及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事故造成《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保险单载明的伤残等级对应的赔付比例乘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残疾时，首先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2）如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伤残等级保险金时，保险人按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进行伤残评定后，按较严重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前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

伤残程度鉴定结果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劳动保障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

可的机构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出具。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